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8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